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Baoji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2025 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省赛) 视频录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采购人（甲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赛）视频录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清单、范围、内容和工作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总金额（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406, 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付款金额：按高职组省赛参赛作品 7 组计算，每组作品 ¥5800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元整，合计费用 ¥406, 000.00 元，（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持合同前往银行办理金额为 ¥406, 000.00 元，（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 的银行保函，保函截至时间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于办理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

予甲方。

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后，由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100% 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合同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406,000.00 元，（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

乙方按省赛参赛作品视频录制要求完成所有参赛作品视频录制与制作，符合省赛参赛作品要求，并协助完成参赛作品上传提交等。省赛结束后，按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金额为 ¥ 406,000.00 元，（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 的银行保函返还乙方。

若在银行保函期内未比赛完整未结束，乙方提前十五日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

五、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赛结束。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负责课堂教学视频的内容录制、专家的邀请，并负责对课堂教学视频进行审定，以保证其清晰度满足要求。

2. 乙方负责该活动的拍摄人员和设备投入以及拍摄、编辑、制作等。

3. 甲方在每次拍摄教学视频前将课程题目、主讲老师、拍摄时间地点等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4. 拍摄周期控制在 7 日之内，所有作品视频拍摄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前完成并协助提交。

5. 甲方根据制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主讲老师各项信息（包括老师姓名、职称、单位等）和课程涉及的相关素材、资料（包括 PPT、视频、图片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6. 乙方在每件教学视频拍摄完成后，需在次日完成课程后期加工处理，甲方如对制作周期有异议，双方协商后见补充合同。

7.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所有视频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8. 乙方制作的视频中所使用的资源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七、保密约定

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2.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所有录制视频产权及参赛文档资料（教学实施报告、教案、PPT 课件、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拍摄脚本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八、内容及要求

1.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职组教学能力比赛视频录制与打磨服务；

2. 由乙方为甲方在高职组省赛参赛准备中提供三位国赛一等奖专家以及一位国赛评委级专家进行跟踪打磨服务，直到省赛结束；

3. 教学能力比赛参赛作品视频录制过程中，乙方为甲方至少提供 1 名专家指导、策划参赛作品拍摄。

4. 由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高职组 7 件教学能力比赛作品。

九、项目实施地点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十、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录制参赛作品须符合省赛文件要求。

十一、验收

验收标准及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视频录制服务完成后，乙方需准备好相应资料配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或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大写：伍万元整）。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未按期完成的视频拍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

应满足同时提供不少于3个拍摄团队（三机位拍摄团队）。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日。

2. 订立地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管部监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宝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28908052500520

电话：0917-3568000 传 真：0917-3568024

邮政编码：721013

2025 年 12 月 4 日

经办人：

乙 方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29707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账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2025 年 12 月 4 日

经办人：